

上海涵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4·12”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4月12日13时50分许，位于奉贤区地灵路950号的联东U谷上海南桥创新科技园项目1期现场在卸货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死者的赔偿费用）255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号），成立了由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奉贤分局、奉贤区建管委、奉贤区总工会等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上海涵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4·1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上海涵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4·1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联东U谷上海南桥创新科技园项目1期，位于南桥镇地灵路

950号，建设单位：上海金磊实业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蟠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工日期2022年8月10日，建设内容包含1栋11层，2栋6层，1栋5层科研楼，1个地下一层车库。汽车坡道防倒塌棚架工程承包单位：上海涵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事故发生时建设进度为：主体及外立面、门窗施工全部完成，市政绿化收尾阶段，人防工程验收前夕坡道防倒塌棚架运输进场。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上海涵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涵橙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新场镇笋南路193号207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55902968R，公司法定代表人：桂建平，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经营范围：活动房、钢构件、金属结构件、钣金件、五金配件的加工、制造、销售，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的销售。该公司为项目汽车坡道防倒塌棚架工程承包单位，同时是事发当天货物托运单位，公司未持有其他资质。

2. 颖荭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荭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89号1AJ05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342408014M，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机动车驾驶服务、停车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汽车租赁，汽车、汽摩配件、摩托车、汽车装饰用品、数码产品、石油制品（除专控）、纺织原料及产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钢材、包装材料、防水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

环保设备、桶装润滑油、卫生洁具的销售。事发时公司持有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已失效（2023年8月到期后未延期申请被主管部门注销），该公司为事发当天实际货物运输单位。

3. 上海金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磊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国顺路936号5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YGLX7，公司法定代表人：聂记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1772.404万元。经营范围：1.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2.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该公司为项目建设单位，同时是汽车坡道防倒塌棚架工程发包单位。

4. 天津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运平台”）成立于2018年11月，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202-3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G51R0W，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明睿，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网络工程、弱电工程设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法律信息咨询；健康咨询服务；医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增值电信业务；国内货运代理；消防设备、监控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网站建设；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耗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化工产品（危险品、剧毒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

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该公司为货物承运单位（网络货运平台）。

（三）相关合同签署情况

1. 上海金磊实业有限公司和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P0287-F01-HT-202207290055，签署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合同未包含汽车坡道防倒塌棚架工程。

2. 上海金磊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涵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汽车坡道防倒塌棚架工程合同，合同编号：P0287-F01-GC-202415737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

3. 上海涵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天津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货物运输交易协议（网络货运），运单编号：38545321579705216，承运司机张凤良，车牌号码：沪 EP1018。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2023 年 1 月，自然人张雍明出资 15 万元从原颖荭公司法定代表人谢胜刚名下的上海阜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购买了一辆东风牌重型栏板货车用于道路货物运输业务。谢胜刚以上海阜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名义和张雍明签订了车辆融资挂靠承包合同，该合同包含了车辆购买费用、管理服务费用、车辆年检和代购车险费用，张雍明取得了车辆及车辆行驶证，车辆行驶证所属人为颖荭公司，车牌号为沪 EP1018。2023 年 2 月，张凤良出资 2 万元作为部分购车款和张雍明约定双方共同使用该车辆开展道路货物运输业务，所得利润由双方平分。2023 年 7 月，谢胜刚办理了该车辆运输证交由张雍明，运输证编号：沪交运管货字 632978 号，年审和等评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2023 年 7 月，张凤良在满运平台注册驾驶员信息并上传了车辆运输证开始承揽货物运输工作。

2. 2023 年 4 月谢胜刚和孙彦瓦（现任颖荭公司监事）签订了

转让公司部分车辆协议，将谢胜刚经营的上海稳道物流有限公司、颖荭公司名下 52 台营运车辆转让给孙彦瓦，2023 年 12 月完成股权转换和法人变更，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为李印。协议签订后，谢胜刚将 52 台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登记证书原件、保单复印件交由李印，52 台车辆中包含车辆沪 EP1018。

3. 2023 年 8 月，颖荭公司道路运输许可证（编号：沪闵 310112007574）到期未申请延期，被主管部门注销，其名下车辆运输证也同时失效。

4. 2024 年 1 月和 3 月张雍明将管理费、车辆保险费、年检费等费用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了颖荭公司财务人员葛明玉（李印嫂子）。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4 月 12 日张凤良（挂靠颖荭公司驾驶员）通过满运平台接到了货物运输订单，根据订单将货物（钢柱）从奉贤区三洪路与五四中心二路交叉口涵橙公司租赁的车间完成装车后送往奉贤区地灵路 950 号的联东 U 谷项目。11 时许完成装车，12 时许，张凤良驾驶车牌号为沪 EP1018 的货车到达项目现场，因涵橙公司对接人员尚未到达现场，故未进入项目现场。13 时 40 分许，涵橙公司对接人王庆方等人到达现场，张凤良在项目门卫完成登记后，驾驶车辆进入项目现场，根据王庆方的指示将车辆停放在项目 1 号楼西侧道路靠近汽车坡道处。13 时 50 分许，张凤良停车后离开驾驶室并去解开绑扎钢柱的钢丝绳及绑带，在解开钢丝绳和绑带的瞬间，货车上的 2 根钢柱突然掉落，正在货车旁解钢丝绳和绑带的张凤良躲避不及被钢柱砸到了头部及身体倒地，导致事故发生。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涵橙公司现场作业人员王庆方、王某某、王某兵、孙某高及吊车司机徐某合力将压在张凤良身上及头部的钢柱移开。13 时 58 分许，王某方拨打了 120 急救和 110 报警电话，同时将事故情况报告了公司负责人桂建平。联东 U 谷项目部相关负责人员闻讯后立即赶到现场参与救援。120 急救到达现场后开展了现场急救，因伤势过重当场宣布张凤良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死者基本情况：张凤良，男，48 岁，重庆市人，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意见书》（司鉴院〔2024〕病鉴字第 123 号）鉴定结论为：张凤良符合遭钝性物体砸压致头、胸部损伤死亡。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该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死者赔偿费用）255 万元。

四、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奉贤区地灵路 950 号联东 U 谷南桥创新科技园项目 1 期 1 号楼西侧道路、汽车库坡道正对处（如图 4.1）。



（图 4.1）

经现场勘查发现：货车车牌为沪 EP1018，重型栏板货车，长 12 米，核定载量 18470 千克，所载货物为钢柱，装载货物高度约 3.5 米，装载方式为分为前后两刹，总数量为 48 根，货车车头面南停放，距离道路西侧绿化带约 1.5 米，因救援需要已向南驶离事发位置约 10 米。（如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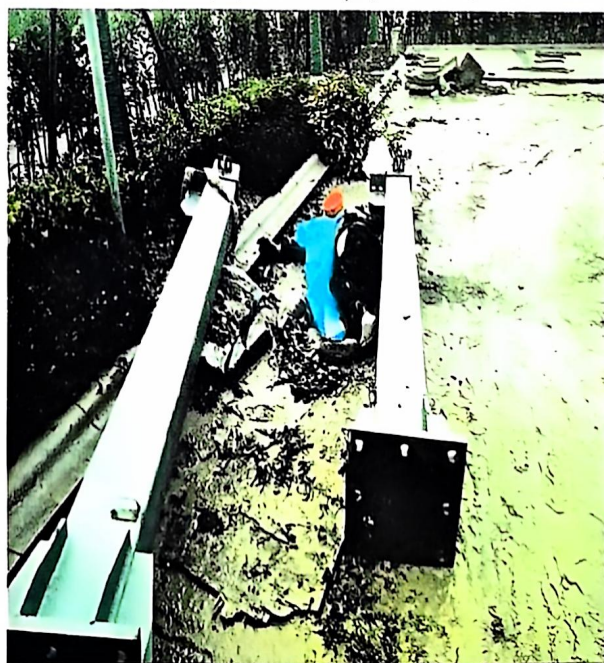


（图 4.2）

掉落的两根钢柱位于道路西侧绿化带正对汽车坡道处，因救援需要已经稍作搬动，死者位于两根钢柱之间，所佩戴安全帽位于死者头部北侧，地面留有大量血迹。（如图 4.3 图 4.4）



（图 4.3）



（图 4.4）

五、事故发生原因

（一）直接原因

经询问事发现场相关人员和结合现场判断，驾驶员在到达指定卸货区域后，在未仔细观察货物状态的情况下直接解开了绑扎货物的钢丝绳及绑带，其中两根钢柱失去拉力从货车上掉落，驾驶员躲避不及被掉落的钢柱砸中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认识不足，解开钢丝绳和绑带的时候没有意识到可能存在的货物掉落风险，间接导致事故发生。

2. 卸货安全操作规程不规范。货物接收方涵橙公司承担卸货职责，在驾驶员到达现场后理应主动对接，确保货物处于安全状态后方可实施卸货作业，间接导致事故发生。

3. 现场安全管理不力。对于当天的货物吊运作业，金磊公司未安排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间接导致事故发生。

4. 安全教育培训不力。颖荭公司未能对从业人员（挂靠关系）开展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致使从业人员未能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岗位操作技能，间接导致事故发生。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张凤良，挂靠颖荭公司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风险认识不足，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 王庆方，涵橙公司现场带班。在货物安全状态不确定的情况下，未采取有效的方式制止驾驶员危险作业行为，对潜在的风险认识不足，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涵橙公司加强安全教育，并按照企业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3. 薛小伟，金磊公司现场负责人。对项目作业情况失察，未安排专人对吊运作业进行安全管理，缺乏对外来送货人员进场安全教育，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金磊公司加强安全教育，并按照企业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4. 桂建平，涵橙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有效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力，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5. 李印，颖荭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有效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上海涵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作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未能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颖荭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货物实际承运单位，理应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使其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岗位操作技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通过该起事故发生，颖荭公司道路运输许可证已经被注销，其所属车辆已不得从事货物承运工作，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将此情况移交闵行区交通管理部门，终止其所属车辆货物承运资格，追究该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

3. 上海金磊实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同时作为汽车坡道防倒塌棚架工程发包单位，对外来方安全管理不到位，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合同中注明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现场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4. 天津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货物运输平台，对实际承运人的资质审查不严，对已经注销的道路运输许可证情况不掌握，致使无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公司仍能通过平台接单进行货物承运工作，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将该情况移送天津市相关部门处理。

七、整改及防范措施建议

（一）涵橙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力度；要完善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要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要建立相应机制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二）金磊公司要认真分析事故的原因，举一反三，全面了解项目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督促项目内作业人员遵守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要加强安全生产统一协调、

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三）颍荭公司要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使其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岗位操作技能，提升其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各项目总承包单位做好对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告知其存在的安全风险、务必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等工作。

（五）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货物运输平台的联系沟通和信息共享，要及时向平台反馈许可证吊销、注销情况，确保平台注册车辆其许可证合法有效。

（六）货物运输平台要加强注册驾驶员的管理，经常性核查运输许可证的有效性，发现许可证失效的车辆要及时暂停其接单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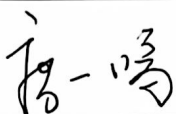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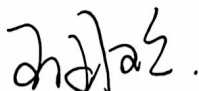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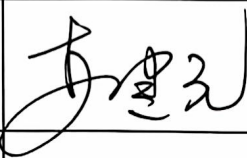
（七）属地政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加大对此类事故的宣传，强化警示教育力度，指导帮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从源头上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附件：上海涵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4·1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名单

上海涵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4·12”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4年8月9日

附件:

上海涵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1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名单

成 员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签 名
组 长	区应急管理局	宋晓敏	副局长	
组 员	公安奉贤分局	唐一鸣	中队长	
组 员	公安奉贤分局	王国欢	行动队 警 长	
组 员	区建管委	朱 丹	安质监站 副站长	
组 员	区总工会	胡 嘉	中心副主任	
组 员	区应急管理局	李建元	执法监督科 科 长	
组 员	区应急管理局	汪 佳	一级行政 执法员	
组 员	区应急管理局	狄庆中	一级行政 执法员	